

## 1-18 商事法

律上實體，則公司之損害賠償責任本應自行負擔，但公司法為加強對公司債權人之保障，故例外規定公司之負責人應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經理人：(87高考、90升等、95高考)

1. 意義：公司之任意、章定、常設之輔助業務執行之機關。由於現行公司法已刪除「總經理」之規定，故經理人之人數、職稱、業務等事項，皆由公司自行決定之。

2. 資格：

(1)積極資格：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公§29Ⅱ)。

(2)消極資格：

①公司法第三十條。

②監察人與經理人二職務不得兼任(公§222)。

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民營公司之經理人(釋81)。

④其他法律之規定(例如公務人員服務法)。

(3)經理人資格違反之效果：

①若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各款事由：當然解任。

②若經理人與監察人二職務有兼任之情況：後任之職務無效。

③在國內無住居所：無法進行公司經理人之登記。

3. 委任、解任與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方式決定。

4. 職權：

(1)公司得於章程或與經理人間之委任契約中規定經理人之職權(公§31Ⅰ)。

(2)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公§31Ⅱ)。

(3)公司對經理人職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公§36)。

5. 義務：

(1)基於委任關係所生之義務(民§535、§540~§542)。

(2)不競業及不兼職義務(公§32)：

- ①不競業義務：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業務同類之業務，以避免利益之衝突。
- ②不兼職義務：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惟有學者對於此一規定提出批評，認為係對於人民之工作權之過度限制，因經理人之兼職若業務與公司有所不同，則對公司並無直接之損害，若公司為免經理人分散其時間精力於其他工作而不欲其經理人在外兼職，則以契約另行約定即可，無須於公司法原則禁止經理人兼職。
- ③違反之效果：若經理人違反競業禁止之規定，則類推適用董事競業之規定（公§209）；若經理人兼任其他營利事業經理人，則依公司法第三十四條處理（若公司受有損害，經理人須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以上二者，經理人競業及兼職情況下所為之一切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 ④競業及兼職禁止之解除：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行使同意者，經理人可為競業或兼職。

(3)遵守法令、章程及決議之義務（公§33、§34）。

#### 6. 責任：

- (1)基於公司職務負責人身分對外負責（公§8Ⅱ、§23）。
- (2)基於經理人之身分對公司負責（公§34）。

#### 🔍 範題

設有「A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章程規定，得設置經理人。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聘任甲為總經理，但卻以契約與甲約定，此職務為榮譽職，甲不得與客戶簽訂任何契約。惟甲仍以該公司總經理之名義與乙簽訂將A公司之產品售與乙。試問該買賣契約對A公司是否有效？又甲駕車至機場迎接該公司之國外顧客，於途中不慎撞傷路人丙，試問A公司應否對丙負賠償之責？請附理由述之。 【95高考法制、經行】

#### 【擬答】

(一)若乙對甲之職權限制並不知悉，則A公司與乙間所簽訂之買賣契約對A公司

## 1-20 商事法

應屬有效，故A公司應負履行契約之義務：

1. A公司之章程規定得設置經理人，且經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聘任甲為總經理。故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甲即為A公司之經理人，合先敘明。
  2. 依公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今A公司以契約與甲約定甲之職務為榮譽職，甲不得與客戶簽訂任何契約，故依該契約所定授權範圍，甲本無為公司與第三人簽訂契約之權限；惟依公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故設乙對於A公司與甲之間委任契約中關於職權之限制並不知悉，自屬善意第三人，則A公司不得對抗之，亦即不得主張不負履行契約之義務。反之，若乙於簽約前知悉該限制，則A公司自得對抗乙而主張不負履行契約之義務。
- (二)A公司對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成立侵權行為之要件有三：須為負責人之行為、須為執行業務之行為、須具備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今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經理人為公司之職務負責人，故甲於執行職務時係屬A公司之負責人。又甲係駕車接送A公司之客戶，自屬業務之執行；最後，甲不慎撞傷丙之行為則為過失侵權行為，故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A公司對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復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故甲應與A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九、公司之合併（87調查、88普考、89基三、90特考）

- (一)意義：二或二以上之公司，訂定合併契約，透過權利義務之概括繼承，合而為一。
- (二)態樣：
1. 吸收合併：二或二以上之公司合併，其中一公司存續，其他公司消滅。